

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 函

地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702之8號

電話：04-24810389

傳真：04-24821935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龍舜興字第 1000144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

總 收 文
民國 114. 6. 09 收到
救字

衛生福利部總收文



1140014802

主旨：檢送本會急難救助辦法乙份，敬請貴部(局處)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以「急難救助、喪葬補助、關懷弱勢心理輔導、災害急難補助、兒童罕見疾病補助、獨居老人居家服務」為宗旨，持續關懷弱勢民眾，如因家庭突遭變故致令生活或喪葬費等發生困難，皆可協助轉介申請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」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，申請表亦可線上填單
- 三、敬請貴部(局處)所屬社工單位惠予協助個案尋薦並轉知「全國各縣市社會服利機構」，承辦人填寫轉介個案表單後，請電話確認是否填妥資料。
- 四、請代轉發公文至：
全國各縣市社會局、全國各縣市區/鄉/鎮/市公所社會科、全國各縣市大/中/小型醫院社工室、全國各縣市幼兒園/小學/國中/大學輔導室、全國各縣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全國各縣市警察局派出所、外交部移民署…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



線上填寫申請急難救助

理事長 宗 馳 竣

線上

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

民國 108 年制訂

一、目的

本會以關懷社會弱勢家族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……等陷入困境，妥訂本辦法，給予及時幫助，助其度過急難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

三、濟助對象

本辦法涵蓋「貧戶之急難救助、貧戶之喪葬補助、貧戶之心理輔導、兒童罕見疾病補助、獨居老人居家服務」，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，但不含於前述項目者，另以個案辦理。

四、濟助方式及申請方式

1. 由全國的社會局、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、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的社工人員、醫院社工單位評估後，上網填寫轉介申請書，並據實填寫案主具備的相關證明文件〈如低收入證明、殘障手冊…等〉，再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。

2. 本會申請書

可以上網搜尋本會 QR code，即可填寫。

3. 環保愛地球，本會不接受紙本申請書與案主自己填寫的申請書，感恩！



五、申請條件與救助

1.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，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救助一次為原則。
2.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，請於本會申請書上據實註明。
3. 申請書需要了解案主狀況後，再依照本會申請書的項目據實描述填寫，
4. 選 項-
 - (1)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
 - (2)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，僅需要填寫於申請書後，本會與轉介人一同訪視案主時再請案主提供證明。(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證明、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、重大災害證明、村里長證明……等。)

六、救助金額

1. 各項救助案，由本會親訪審查了解後，依本會討論結果，核發救助金。
2. 若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需要超過一次以上之救助者，得另以專案審核。

七、本會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及取消任何活動之權利。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本會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